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七、环境影响分析.....	40
八、建设项目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5
九、结论与建议.....	66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所在地

附图 6: 企业周边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6: 报批申请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 11: 建设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3: 厂房原有环评批复

附件 14: 双松环保工商变更材料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锡庚		联系人	华超	
通讯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				
联系电话	1380615414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200
建设地点	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宜行审投备[2020]42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965.8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子等，详见表1-2。

二、主要设施：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见表1-4。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	77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2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水等，用水量约为 770t/a，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第二章“2.2.3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中的图 2-1。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来源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购买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原有土地及厂房，并利用空地新建车间、门卫新增建筑面积 2765.8 平方米，购置立式注塑机、卧式注塑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0]4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采用成品塑料粒子为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登记）表》，并委托我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购买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原有土地及厂房，并利用空地新建车间、门卫，新增建筑面积 2765.8 平方米，购置立式注塑机、卧式注塑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转时数
生产车间	曝气机配件	50	2400h/a
	带丝花片	50	

	ABS 空心管配件	50	
	空气球	30	
	六角蜂窝斜管	160	
	MBBR 流化床载体	100	
	863D 型彗星式纤维	30	
	仿水草绳型纤维料	10	
	纤维球	100	
	排水帽	20	
	总计	600	/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ABS	250t	苯乙烯树脂	外购, 汽运	/
2	PP	150t	聚丙烯	外购, 汽运	/
3	PE	100t	聚乙烯	外购, 汽运	/
4	涤纶	100t	聚酯纤维	外购, 汽运	/
5	丙纶	50t	聚酯纤维	外购, 汽运	/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名称 ABS CAS: 9003-56-9	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	无毒
2	名称：聚丙烯(PP) 分子式： [C ₃ H ₆] _n CAS： 9003-07-0	外观：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 本品可燃爆炸下限[% (V/V)]：20 引燃温度：420℃（粉云），热分解温度>210℃，主要用途：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本品可燃爆 炸下限[% (V/V)]： 20	无毒
3	名称：聚 乙 烯 (PE)	外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130-145℃，相对密度（水=1）：0.92，引燃温度：510℃（粉云），热分	本品可燃爆 炸下限[% (V/V)]：	无毒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CAS： 9002-88-4	解温度>300℃，爆炸下限[% (V/V)]：30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主要用途：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和合成纸等。	30	
	名称：涤纶 学名：聚酯纤维	外观：涤纶一般为乳白色并带有丝光。熔点：255-265℃，相对密度：1.333g/cm ³ ，热分解温度>300℃，涤纶等主要用途：聚酯纤维的强度高、模量高、吸水性低,作为民用织物及工业用织物都有广泛的用途。	/	/
	名称：丙纶 学名：聚丙烯纤维	外观：丙纶纵面平直光滑，截面呈圆形。熔点：165~173℃，相对密度：0.91g/cm ³ ，热分解温度>300℃，强度高(短纤维为4~6 克/旦，长丝为5~8 克/旦)，丙纶等主要用途：聚酯纤维的强度高、模量高、吸水性低,作为民用织物及工业用织物都有广泛的用途。	/	/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台)	备注
1	立式注塑机	超达星	10	国产、新购
2	卧式注塑机	华英	20	国产、新购
3	挤塑机	科瑞	10	国产、新购
4	编织机	EVEN	10	国产、新购
5	切割机	江南	4	国产、新购
6	绕线机	90-YY	2	国产、新购
7	斜管挤塑机	ZLYJ280	1	国产、新购
8	环保设备	/	2	国产、新购

(2)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情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600m ²	依托现有,注塑车间
	2#车间		600m ²	依托现有,挤塑车间
	3#车间		2710.8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区		1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645m ²	依托现有办公区
	门卫		5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7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600t/a	雨污分流, 新增
	供电工程		2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1 套	新增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³	新增
	危废仓库	10m ³	新增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降噪 20 dB (A)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生产制度：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四、建设工程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3 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及《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禁止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

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符合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不违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限制规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4、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知，该条例第十六条禁止：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③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可知，该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污水纳管的外部条件，经宜兴市公用事业局批准同意（附件：排水方案意见书），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16条、28条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本项目投料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挤塑、注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与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政办发〔2018〕131号文件规定：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分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和范道桃园工业区两个区域。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家路，南至庆源大道、锡宜高速，西至市环保大道，北至市远东大道，规划

面积 14.36 平方公里（21540 亩），范道桃园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市科技大道，南至云爱河，西至积丰河，北至范道河，规划面积 4.12 平方公里（6180 亩）。高塍工业集中区面积共计为 18.48 平方公里（27720 亩）。产业规划定位调整为：以发展汽车制造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网联车研发设计，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展览展示，汽车用品制造，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配套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材料制造、固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制造、电线电缆研发和生产、太阳能光伏材料及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等先进制造业，提供相关检修、租赁、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等配套服务。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位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环保配件，符合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产业定位。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南面最近的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4.5 公里，符合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处地区 PM2.5 浓度年均值超过标准值（标准值 35 微克/立方米），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监测中存在部分超标现象，拟通过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持续加大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同时，本项目所生产的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政策	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袋装，储存于具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原材料仓库中，满足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粒装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满足要求。
	8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8.1 管控范围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拟建项目涉 VOCs 工艺简单，密封点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9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 8.4 条、8.5 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不含 VOCs。

<p>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1 基本要求</p> <p>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拟建项目有机废气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制定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范，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生产线立即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方可同时运行，满足要求。</p>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至废气装置之间采用密闭管道，集气罩内部形成负压，实现了对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满足要求。</p>
<p>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拟建项目配套建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满足要求。</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拟建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满足要求。</p>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的相关控制要求。

9、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符性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政策	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相符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拟建项目设置15m高排气筒，满足要求。
	5.4.3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a)生产设施应采用密闭式，并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 b)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较高的收集效率。 c)废气收集系统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满足要求。
	5.4.4 废气处理装置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果，需要在线测定相关工艺参数： a)冷凝器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尾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b)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相关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企业收购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楼，现拟利用其现有 1 号和 2 号车间，并利用空地新建车间、门卫，进行生产。现有 1 号和 2 号车间为闲置厂房，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双松炼水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变更为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双松炼水环保有限公司“SSY 型重力式空气擦洗过滤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2 月通过宜兴市环保局的审批（宜环表复[2012]（046）号）。因此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气：项目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喷砂过程中有喷砂粉尘产生，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

3、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矿物质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车间产生的钢材下料出售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4、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可达标。

本项目购买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属工业类生产项目，购买厂房自建成后一直闲置，基本不存在原有污染，不需要进行场地调查。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到位，自建厂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宜兴市位于北纬 $31^{\circ}07' \sim 31^{\circ}37'$ ，东经 $119^{\circ}31' \sim 120^{\circ}03'$ 。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三角中心，东面太湖水面与苏州太湖水面相连，东南临浙江长兴，西南界安徽广德，西接溧阳，西北毗连金坛，北与武进相傍。滆湖镶嵌其间，三氿（西氿、团氿、东氿）相伴市区东西两侧。全市总面积 2038.7 平方千米（其中太湖水面 280.7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 66.1 平方千米，城市化率 55.88%。

高塍镇位于宜兴市中部偏北，在宜兴市城区北约 5km，东为屺亭镇，南为宜城镇，西为官林镇，北为滆湖、和桥镇，总面积 80 km^2 ，人均拥有耕地 3.683 亩。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东为优普环保，南为新胥路，西为邦尼泵业，北为江华集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高塍镇全镇为低洼平原区，地势平坦，海拔 2.5~3m 之间（黄海高程）。高塍镇地处扬子板块东南部，地壳厚度 32km，由全新统湖积、湖沼构成，岩性为砂质粘土和粘质砂土，夹有淤泥的泥炭层。本镇地处扬子板块东南部，地壳厚度 32km。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2.1.3 生态

宜兴地处亚热带北缘的南北过渡地区，境内南部为丘陵山区，北部为平原水网地区，蕴藏着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有维管束植物 175 科、559 属、1230 种。其中，蕨类植物 20 科、35 属、46 种，种子植物 155 科、524 属、1184 种。野生动物主要有毛足纲、甲壳纲、昆虫纲、两栖纲、爬行纲、鸟纲、哺乳纲、鱼纲 8 纲。

2.1.4 气候气象特征

高塍镇地处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流；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高塍镇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 -10℃，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 1197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2.1.5 水文特征

本地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是太湖流域水网地区。高塍镇境内河流纵横，主要的河流为东西向的高塍大河，镇北为滆湖，水系属洮滆太水系，本镇水域承接范道和滆湖来水，并有宜兴最大的荡—冯家荡，水系基本属洮滆太水系，部分属南溪水系。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宜兴市概况

宜兴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沪宁杭三角中心，是江苏四个重点发展的三级 I 类中心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 203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07 万，下辖 14 个镇、4 个街道、2 个国家级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开发区）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江苏陶瓷产业园），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国家生态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金奖等 50 多项全国性荣誉。2011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宜兴正式被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宜兴是山清水秀的生态宜居城市。境内“三山两水五分田”，生态禀赋得天独厚，拥有国家 4A 级景区 5 家，山在城中、城在水中的特色非常鲜明，自古就有“阳羡山水甲江南”的美誉。宜兴是文脉厚重的历史文化名城。7000 多年的制陶史、2200 多年的建县史，孕育了宜兴特殊的地域文化现象。陶瓷文化源远流长、紫砂工艺独步天下、名流大家代不绝书，涌现了徐悲鸿、吴冠中、钱松嵒等一大批画坛巨匠，是久负盛名的“中国陶都”、“教授之乡”、“书画之乡”。建国以来，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工作的宜兴籍专家学者超过 2 万人，其中教授 8000 多人、“两院”院士 25 人，原北京大学校长周培源、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台湾大学校长虞兆中等都是宜兴人。宜兴是经济发达的新兴中心城市。产业、城市、生态、文化“四位一体”建设加速推进，“十二五”实现良好开局。

2.2.2 高塍镇概况

高塍镇位于宜兴市北部。东与屺亭镇毗连，南与宜城镇、徐舍镇交界，西与官林镇接壤，北与和桥镇为邻，西北濒临滆湖。面积 81.2 平方千米，其中水面

面积 4.5 万亩，常住人口 4.3 万。镇驻地建成区面积 4 平方千米，镇人民政府驻高塍人民路，在市政府驻地北 10 千米处。高塍镇辖高塍、杭上、花园浜、塍东、毫村、新庄、胥井、高遥、赋村、下干、湖陵、邱新、志泉、梅家渎、朱贺渎、范道、湖头、天生圩、团圩、六圩、洋新圩 21 个村和高塍社区。

高塍镇是宜兴市的经济强镇和工业重镇。2017 年，全镇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91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333.8 亿元、农业总产值 6 亿元；全镇工业应税销售达到 317 亿元。全镇有工业企业近千家，主要以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电线电缆、新型建材、精细化工、纺织服装、电子电气等行业为主，并形成了产业集群和规模优势，其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销售超百亿元，其电缆业务产销连续 11 年居行业第一，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主板成功上市。高塍是全国闻名的“环保之乡”，为“江苏省环保产业集群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示范区”和“中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全镇现有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企业 800 多家，产品多达 200 多个系列 1600 余种规格，已占国内 10% 的市场份额，并远销美国、东南亚、中东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总投资达 10 亿元的“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是江苏省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全镇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日新月异，现代化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先后被命名为“无锡市新农村建设-10-示范镇”、“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江苏省卫生镇”、“国家环境优美镇”、“国家卫生镇”、“全国千强镇”。

2.2.3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其中 7.5 万 m^3/d 采用“水解酸化+A²/O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 7 万 m^3/d 外排，0.5 万 m^3/d 排入临近的宜兴水专项人工湿地改善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剩余 2.5 万 m^3/d 采用“水解酸化+A/O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全厂总回用水量 3 万 m^3/d ，回用率达到 30%。全厂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见表2-1。

表2-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 mg/L (pH除外)

企业名称	排放口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毫克/吨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无量纲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2019	2144 390. 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平均值:	2144 390. 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大值:	2144 390. 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小值:	2144 390. 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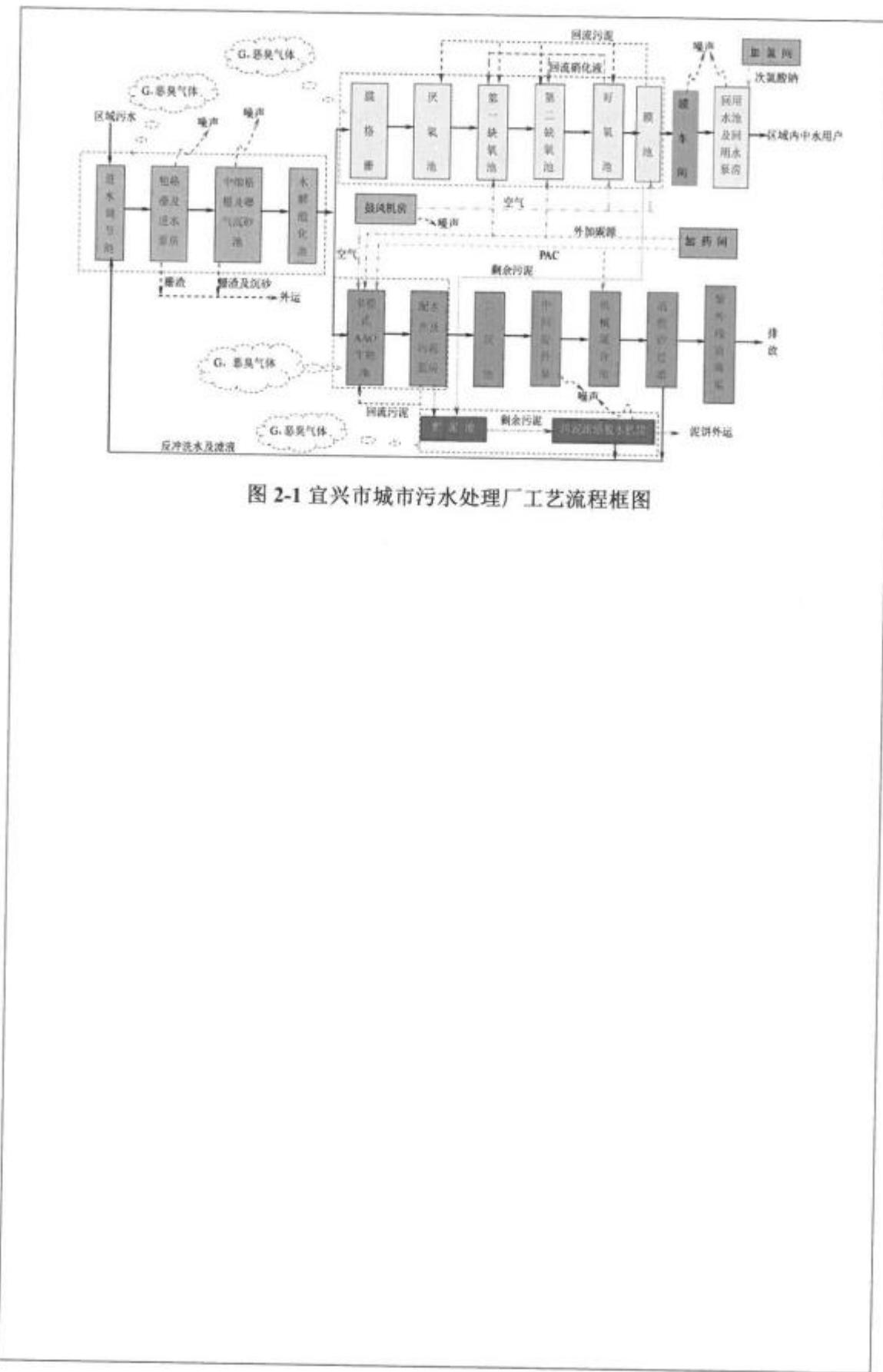


图 2-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1.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59 微克/立方米。

2019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5%。

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PM_{2.5} 超标主要与道路交通扬尘、工业污染源烟（粉）尘排放有关。整治方案：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宜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采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高塍镇监测资料。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监测数据及分析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点位	采样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马公荡	2018.9	7.36	4.15	5.5	24	3.1	0.15	0.16	0.04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

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高塍镇河道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 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2) 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 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现阶段，高塍镇需会同公用事业局完成 2018 年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年度目标任务（对全镇农村采取有动力生态池及污水管网纳管相结合的方式，来达到污水全部处理，杜绝生活污水的直排）。

(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

3、声环境

本次采用 AR824 型数显程式噪音计，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5)昼间监测 2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具体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4。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N1	48.5	65	达标
2	N2	46.1	65	达标
3	N3	47.4	65	达标
4	N4	50.0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杨定桥	119.8048	31.4369	西南	270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4 周边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距厂界			
水环境	朱家浜	西南	3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杨定桥	西南	270		50 户/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西北	4.5km		面积 78.18 平方公里	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p>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p> <p>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粒径≤10 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2.5μm)		年平均		30	mg/m^3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周边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pH值外为mg/L												
项目	pH	DO	BOD ₅	COD	TN	氨氮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1.0	≤1.0	≤0.2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在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夜间												

不生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3类标准	65
2类标准	60

注：“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详见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 <tr> <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详见表4-5。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d>60</td><td>4.0</td></tr>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及2021年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4-7。(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明确，“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理。”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且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无接触，故废水排放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7 排放标准及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COD	500	
	SS	400	
	NH ₃ -H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排放限值
	NH ₃ -H	3(5)*	
	TP	0.3	
	TN	10(12)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3类	6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1、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宜兴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宜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并另加地方控制指标总磷。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89t/a；无组织排放量：粉尘（颗粒物）0.014t/a、非甲烷总烃 0.021t/a。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塍镇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量 600t/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21t/a、SS 0.12t/a、NH₃-N 0.021t/a、TN 0.027t/a、TP 0.003t/a；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4t/a、SS 0.006t/a、NH₃-N 0.0018t/a、TN 0.006t/a、TP 0.00018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生产，并新建车间、门卫，工程分析按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5.1.施工期

5.1.1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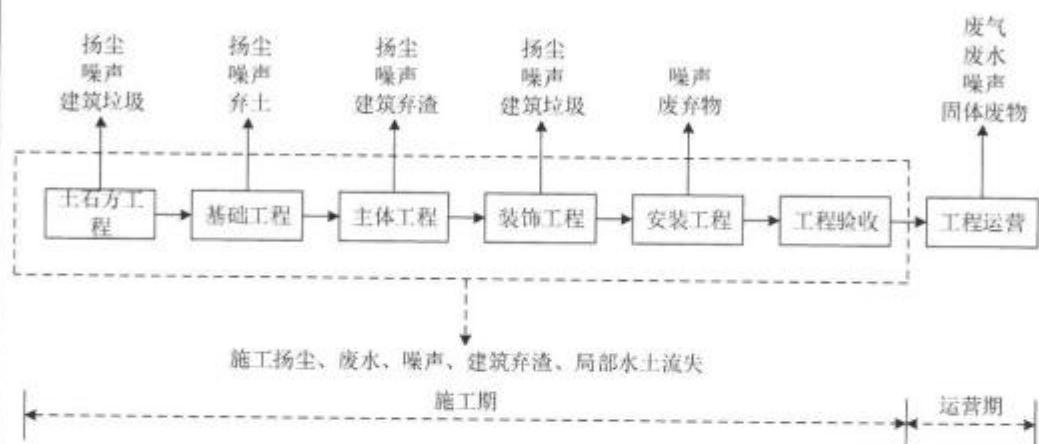


图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简述：

①土石方工程：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的表现为水土流失。

②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平整和夯实。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地实际地势状况对场地进行填挖，然后采用静压桩施工。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汽车尾气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为项目区主要建筑物建造过程，过程主要有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等工段。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

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④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石板、钢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切割、组装，对办公及生产区域进行必要的装饰等加工。本工段时间较短，并可能使用少量涂料，过程有噪声、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等产生，也可能有少量涂料干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⑤绿化工程：主要为地面绿化，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

5.1.1.2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排放。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高峰期约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L 测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施工期为 60d，共 48t。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废水、砂浆养护水，含有少量的油污及泥沙，施工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石油类。

生活废水经双松环保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不能回用时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装卸、运输以及混凝土投料、搅拌等施工活动引起施工现场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等，是空气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将使工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本工程施工废气可能对其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打桩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

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这些噪声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工区及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5-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95	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	80
	冲击机	90		电锤	80
	空压机	80		手工钻	80
	液压打桩机	75			
	卷扬机	95			
	压缩机	80			
主体工程 建设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5			
	振捣器	105			
	电锯	105			
	电焊机	90			
	空压机	80			

各类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5-2。

表5-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强度(dB)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5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80

(4) 固体废物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

①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计，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t/d，工期约为60天，共0.6t。

②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往往会产生少量碎砖、过剩混凝土以及废弃的建材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调查分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0.5~1kg左右的建筑垃圾，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1kg建筑垃圾。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2765.8m²，施工期间产

生3t建筑垃圾。本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为1200m²，产生建筑垃圾约1.2t。

③施工弃土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尽可能做到挖填平衡。据经验估算，项目将挖出土方量为0.2万m³；项目区内各种给排水管道等建设过程将挖出约0.05万m³的土方；项目区垫土及地块内低洼地区填平等约需土方量为0.05万m³，绿化覆盖需土石方量约0.03万m³，可直接使用挖出土方量，挖出的土方尚有约0.17万m³的剩余土方。项目富余的土方将交给当地政府部门（渣土办）用于填塘或做路基，这样做可减轻污染，并使宝贵的土地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项目将按渣土办要求，定时、定线地将土方运至指定的地点。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5-3。

表5-3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种类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0.6t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筑垃圾	4.2t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工程弃土	0.17 万 m ³	交给当地政府部门（渣土办）用于填塘或做路基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1) 曝气机配件、带丝花片、ABS 空心管配件、空气球、排水帽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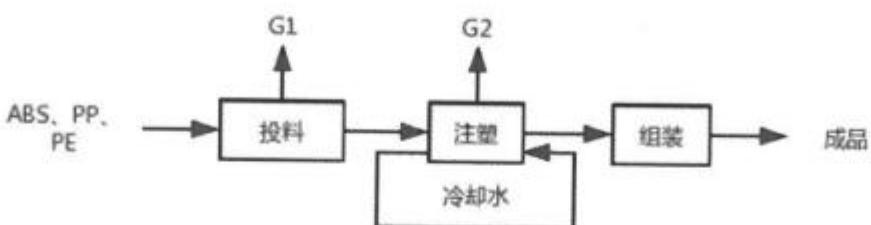


图 5-2 曝气机配件、带丝花片、ABS 空心管配件、空气球、排水帽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本项目共有三种原料 ABS、PP、PE，根据产品的需求，

采用其中的一种进行加工生产。

投料：将原材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投料系统进行投料，该工艺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G1。

注塑：把塑料粒子分别加热至熔融温度，使其熔融后注入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通过冷却把塑料定型成固定的形状，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

该工艺过程中产生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组装：将半成品塑料件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2) 六角蜂窝斜管、MBBR 流化床载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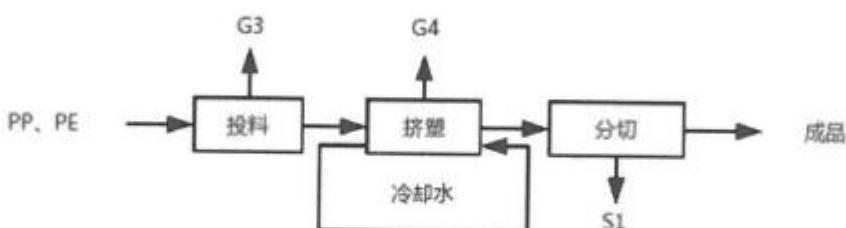


图 5-3 六角蜂窝斜管、MBBR 流化床载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本项目共有三种原料 PP、PE，根据产品的需求，采用其中的一种进行加工生产。

投料：将原材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投料系统进行投料，该工艺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G3。

挤塑：把塑料粒子分别加热至熔融温度，使其熔融后，通过挤出机内模具连续不间断挤出管状物料，之后进行切割，即为成品。挤出机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

该工艺过程中产生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

分切：冷却后，将半成品塑料件分切成不同的规则形状即为成品。产生部分边角料 S1

(3) 863D 型彗星式纤维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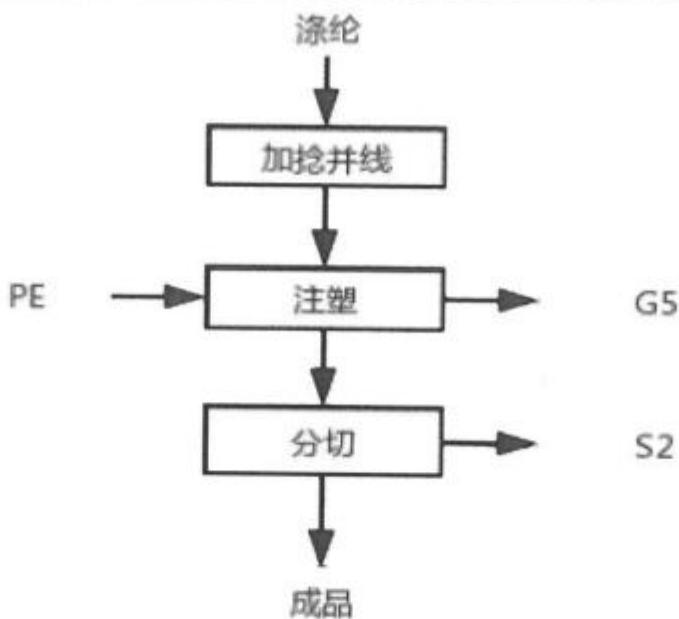


图 5-4 863D 型彗星式纤维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加捻：将涤纶细丝使用加捻机加工成涤纶线。

注塑：把塑料粒子分别加热至熔融温度，使其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内模具连续不间断挤出管状物料，之后进行切割，即为成品。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

该工艺过程中产生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

分切：冷却后，将半成品塑料件分切成不同的规则形状即为成品。产生部分边角料 S2。

(4) 仿水草绳型纤维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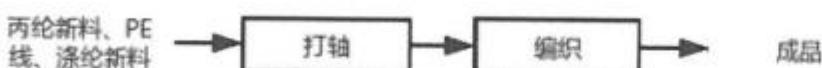


图 5-5 仿水草绳型纤维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打轴：将涤纶新料、丙纶新料和 PE 线使用打轴机并线成束。

编织：将线束人工编制成型。

(5) 纤维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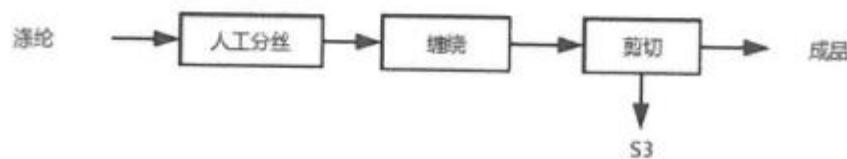


图 5-6 纤维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人工分丝: 将涤纶新料人工分成细丝。

缠绕、剪切: 将涤纶细丝使用缠绕剪切一体机编织成球即为成品，产生部分边角料 S4。

表 5-4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工作时间
废气	G1、G3	投料	粉尘	间歇	2400h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2400h
	G4、G5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2400h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连续	/
固废	S1、S2、S3	剪切	边角料	间歇	2400h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
	/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粉尘	间歇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

2、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①粉尘（颗粒物）

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原料年消耗总量为 500t，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t/a，本项目投料粉尘配套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粉尘收集率为80%，净化率达90%。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熔融过程中，熔融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 原料。本项目熔融挤出和注塑工序中塑料和涤纶原料年消耗总量为600t，则本项目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0.21t/a。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单台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集气罩总风量约1800m³/h，则捕集到非甲烷总烃 0.189t/a，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9t/a。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4.375mg/m³<6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标准。

表 5-5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注 塑、 挤塑	非 甲 烷 总 烃	16.2	0.2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4.38	0.0079	0.0189	15	0.2	25

表 5-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线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所在车间位置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产 600t 塑料制品生 产线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 烃	0.021	0	0.021	0.00875	生产车间	2000	12
	投料	粉尘	0.014	0	0.014	0.00583			

2.2 废水

(1) 冷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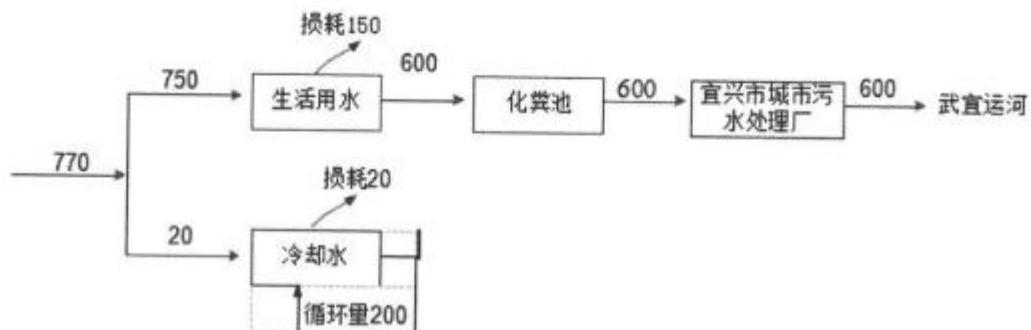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过程中采用管道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年补充量 20t。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50人，年生产300天，用水量按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1.5m³/d，年用水量770t/a。根据《江苏省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和《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相关数据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	40	0.024	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SS	200	0.12	10	0.006		
		NH ₃ -N	35	0.021	3	0.0018		
		TN	45	0.027	10	0.006		
		TP	5	0.003	0.3	0.00018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5-7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昼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级见表5-8。

表5-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dB(A)	位置
1	立式注塑机	10	75-85	生产车间内
2	卧式注塑机	20	70-80	
3	挤塑机	10	70-80	
4	编织机	10	70-75	
5	切割机	4	70-80	
6	绕线机	2	70-80	
7	斜管挤塑机	1	75-85	
8	环保设备	2	70-80	

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原料的3.8%（原料650t/a）进行估算，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约24.7t/a，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收集粉尘：本项目粉尘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废气量及处理效率计算，本项目收集粉尘共计0.036t/a，收集后统一外售。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现阶段已较为成熟，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的有效吸附量：每1kg活性炭可吸附0.24kg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1701t/a，需活性炭0.71t/a，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四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装有4个吸附单元，每个吸附单元安装375kg活性炭，四个吸附箱共安装1500kg活性炭，约9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0.88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50人，每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

结果详见表 5-9 所示。

表5-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S ₁	边角料及次品	剪切	固态	塑料	24.7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 ₂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036	√	/	/	
S 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88	/	/	/	
S ₄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物	7.5	√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10 所示。

表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₁	边角料及次品	剪切	固态	塑料	否	/	/	/	24.7
S ₂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否	/	/	/	0.036
S 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国家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88
S ₄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物	否	/	/	/	7.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6个月	T	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3	0.21	4.38	0.0079	0.0189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1	/	0.00875	0.021				
		粉尘	/	0.014	/	0.00583	0.014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00	350	0.21	40	0.02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12	10	0.006				
		NH ₃ -N		35	0.021	3	0.0018				
		TN		45	0.027	10	0.006				
		TP		5	0.003	0.3	0.00018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边角料及次品		24.7	0	24.7	0	收集后统一外售				
	收集粉尘		0.036	0	0.036	0					
	生活垃圾		7.2	7.2	0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0.88	0.88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公司于并利用空地新建车间、门卫总建筑面积2765.8平方米，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有两部分：一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二是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施工机械的清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双松环保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2、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废气来源，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车辆运输的扬尘、砂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粉尘及装修废气。

施工期的扬尘，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关于扬尘控制的文件精神，采取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在大风的天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建筑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④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还会产生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还会产生机械燃油废气及装修废气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为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投入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使用后也要注意厂房内空气的流畅。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构筑物砌筑搭建、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在施工过程中，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因此，环评要求：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得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严格执行施工申报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

③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淘汰落后工艺。

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④降低人为噪声

加强施工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不能让其四周乱放，确保其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因此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红线规划图，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建车间、门卫用地现状为闲置空地，车间门卫占地面积 $2765.8m^2$ 。项目所在地周围以工业企业等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对原有的生态系统影响不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①必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②对施工产生的渣土应尽快利用，减少堆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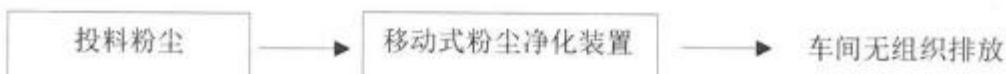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工程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的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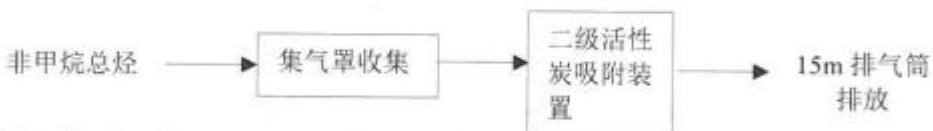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粉尘净化装置：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投料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移动式粉尘净化器设备主体，粉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装置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粉尘颗粒过滤在粉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粉尘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碳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排出气体可达到国家要求的室内气体排放标准，粉尘净化器就此完成了粉尘净化的整个过程，除尘器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报告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同时企业应确保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0%。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4.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的标

准。

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为挤塑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本项目挤出机无法密闭，故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在挤出机出气口采用环形集气罩进行收集后进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mg/m^3 。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3/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评价因子	污染源强
1	DA001	95	77	3.7	15	0.5	0.5	20	2400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79

注: 本项目原点坐标设在厂区西南角。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地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评价因子	污染源强
1	生产车间 1#	90	47	3.7	40	30	9	8	2400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875
											粉尘	0.00583

注: 本项目原点坐标设在厂区西南角。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125.47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估算结果

表 7-6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占标率 P (%)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989	118	3.168E-002	三级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4.28	80	4.756E-001	三级
	非甲烷总烃	6.42	80	1.071E-001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0.4756\% < 10\%$ ，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导则三级评价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8	0.0079	0.01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8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车间	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0.014
2	车间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拟在每台挤出机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9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经 20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2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4
2	非甲烷总烃	0.0399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再进一步预测，不必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840-91《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居住区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按 GB/T3840-91 之表 5 取值，这里取 A=350，B=0.021，C=1.85，D=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计算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工段	名称	Q _c	C _m *	r	A	B	C	D	L _{af}
投料	颗粒物	0.00583	0.45	30	470	0.021	1.85	0.84	0.042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875	2	30	470	0.021	1.85	0.84	0.007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挤塑、注塑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现状图可知，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

感目标。因此，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5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评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及)	预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C_{\text{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0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0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NO _x : /	颗粒物: 0.014t/a VOCs: 0.0399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7-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 60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不直接排入水体, 属于间接排放。因此, 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不需要进行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需要开展以下分析:

- ①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依托的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83'0213"	31°44'2559"	0.036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50 10 5 15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40	0.0007/0.00008	0.21/0.024
		SS	200/10	0.0004/0.00002	0.12/0.006
		NH3-N	35/3	0.00007/0.000006	0.021/0.0018
		TN	45/10	0.00009/0.00002	0.027/0.006

	TP	5/0.3	0.00001/0.0000006	0.003/0.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0.024
	SS			0.12/0.006
	NH3-N			0.021/0.0018
	TN			0.027/0.006
	TP			0.003/0.00018

注: */前为接管量, /后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其中7.5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7万m³/d外排,0.5万m³/d排入临近的宜兴水专项人工湿地改善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剩余2.5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A/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全厂总回用水量3万m³/d,回用率达到30%。全厂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见表2-1。

表 7-16 城市污水处理厂年报一览表

企业数据年报														
企业名称	排放口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2019	吨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无量纲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平均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大值:	2144390.4 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小值:	2144390.4 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根据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该污水处理厂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除 NH₃-N 因本底浓度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②接管可行性

a.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 17.5 万 m³/d，目前进水 6 万 m³/d，尚有 3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2 吨/天；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因此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拟建项目不会对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c. 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7。

表 7-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24)		(40)	
		(SS)	(0.006)		(10)	
		(氨氮)	(0.0018)		(3)	
		(总氮)	(0.006)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选；“()”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24.7t/a，收集粉尘 0.036t/a；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7.2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 0.126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次品	金加工	一般固废	/	24.7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3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8	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害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1、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旦贮存场所选择不当，防腐防渗措施不到位，就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为了减少暂存泄露等对外环境的危险，企业应尽可能减少危废的周转周期，增加周转次数。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第六条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m以外，地表水域150m以外；
- 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⑦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其中，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6.1.3条“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m以外，地表水域150m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

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88t/a。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 0.88t/a；因此根据危废产生量大小及周转周期，项目已设置一间 4m² (2m*2m)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要求。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 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本项目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地面均做好防渗防 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到贮存场所影响较小。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 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 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 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 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危废装卸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 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废活性炭	HW 49	900-041-49	厂区东	10m ²	桶装	2t	1 年

B.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0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志	三角形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X-X号)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三角形	黄色	黑色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2)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2)$$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A.3) 或 (A.4)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3)$$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A.4)$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5)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5)$$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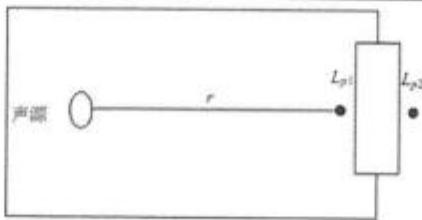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6)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6})$$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7)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8)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A.8})$$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9)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A.9})$$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噪声级70~85dB(A)，其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6。

(4)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 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④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以防震减噪。

经采取以上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21：

表7-21 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背景值(dB)	贡献值(dB)	叠加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21.7	/	65	达标
南厂界	/	26.5	/	65	达标
西厂界	/	31.4	/	65	达标
北厂界	/	27.8	/	65	达标

从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IV类别。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属于≤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

表类别，属于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三同时”验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2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1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使用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1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³	零排放	3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使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堆场 10m ³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灭火器等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部门，环保档案存档，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中要求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高塍镇总量控制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平衡，污水最终排放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			/	
总计		/			27	

本工程环保投资共约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

8、环境管理

根据前述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

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该公司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立专职主环保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应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2)环境管理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 (a)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 (b)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能科室、车间的环保职责范围以及奖惩条例，并负责监督执行。
- (c)针对本厂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环境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d)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及时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 (f)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对从事环保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 (g)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7-24。

表 7-2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监测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 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次 品	收集后统一外售	无害化、减量化、 资源化				
		收集粉尘	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 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 昼间≤65dB(A)。		达标排放				
其他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为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塑料制造的制造、加工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生态影响。建议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

9.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及《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禁止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9.1.2 生态规划符合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南面最近的滆湖（宜兴市）重

要湿地 4.5 公里，符合规划要求。

9.1.3 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限值规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和苏政发[2017]97 号文相关规定。

9.1.4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水环境质量除 DO、化学需氧量类超标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评价区水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1.5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周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周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

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外排是可行的。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增设防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厂界采用实心隔音墙，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9.1.6 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成熟，使用的原辅料较环境友好，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89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1 t/a，粉尘 0.014t/a。废气污染物在高塍镇范围内平衡。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污水量 600t/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21t/a、SS 0.12t/a、NH₃-N 0.021/a、TN 0.027/a、TP 0.003t/a；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4t/a、SS 0.006t/a、NH₃-N 0.0018t/a、TN 0.006t/a、TP 0.00018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平衡。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均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塍镇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对自然、生态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其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在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认真落实，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9.2 建议与环保要求

- 1、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 2、建设期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送指定地点堆放。
- 3、对于生活垃圾应鼓励分类收集。
- 4、项目区化粪池应先建设，再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避免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 6、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确保废水处理装置的运作正常。
- 7、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三废”达标排放；
- 8、本次环评仅限于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建设内容，须向管理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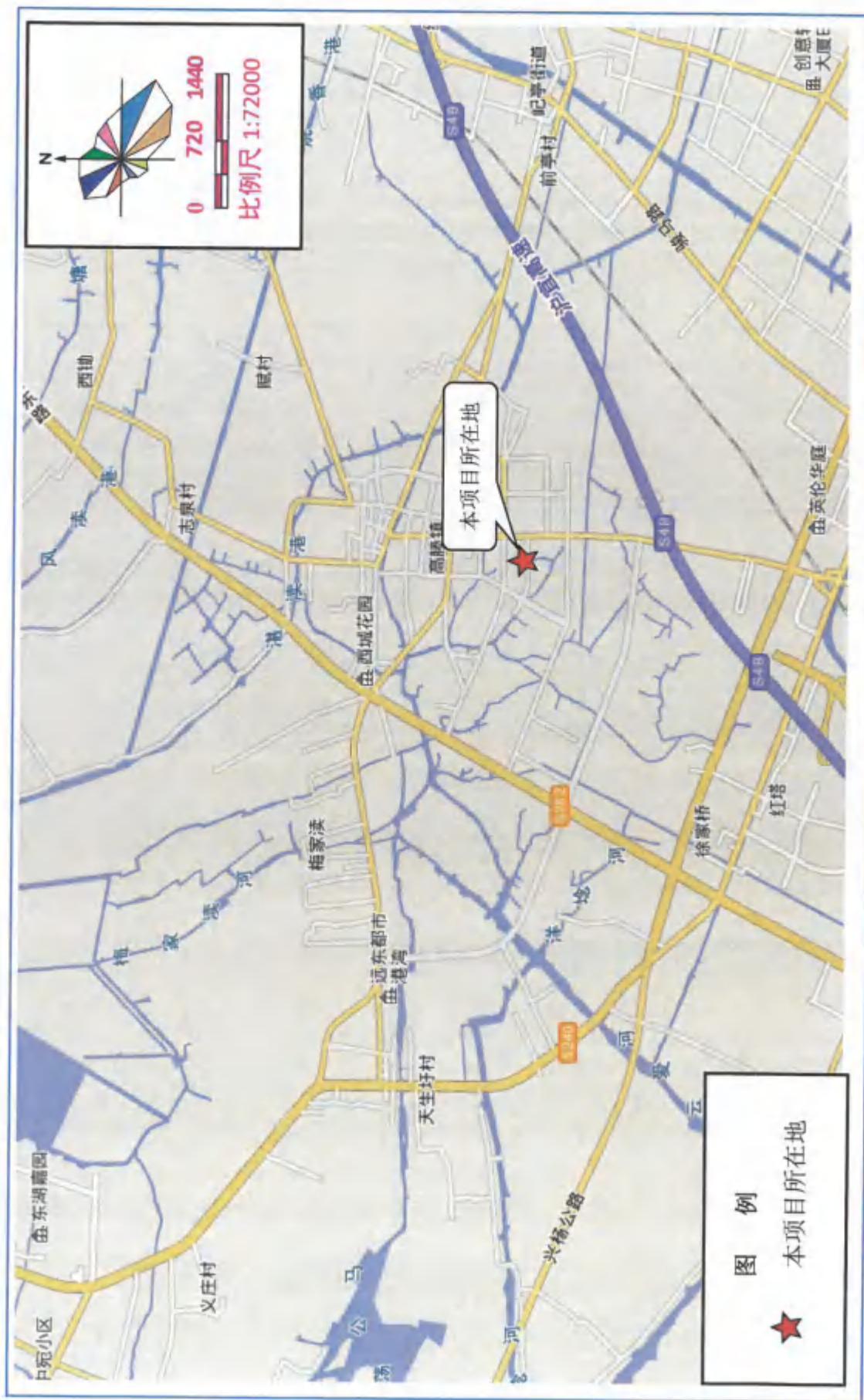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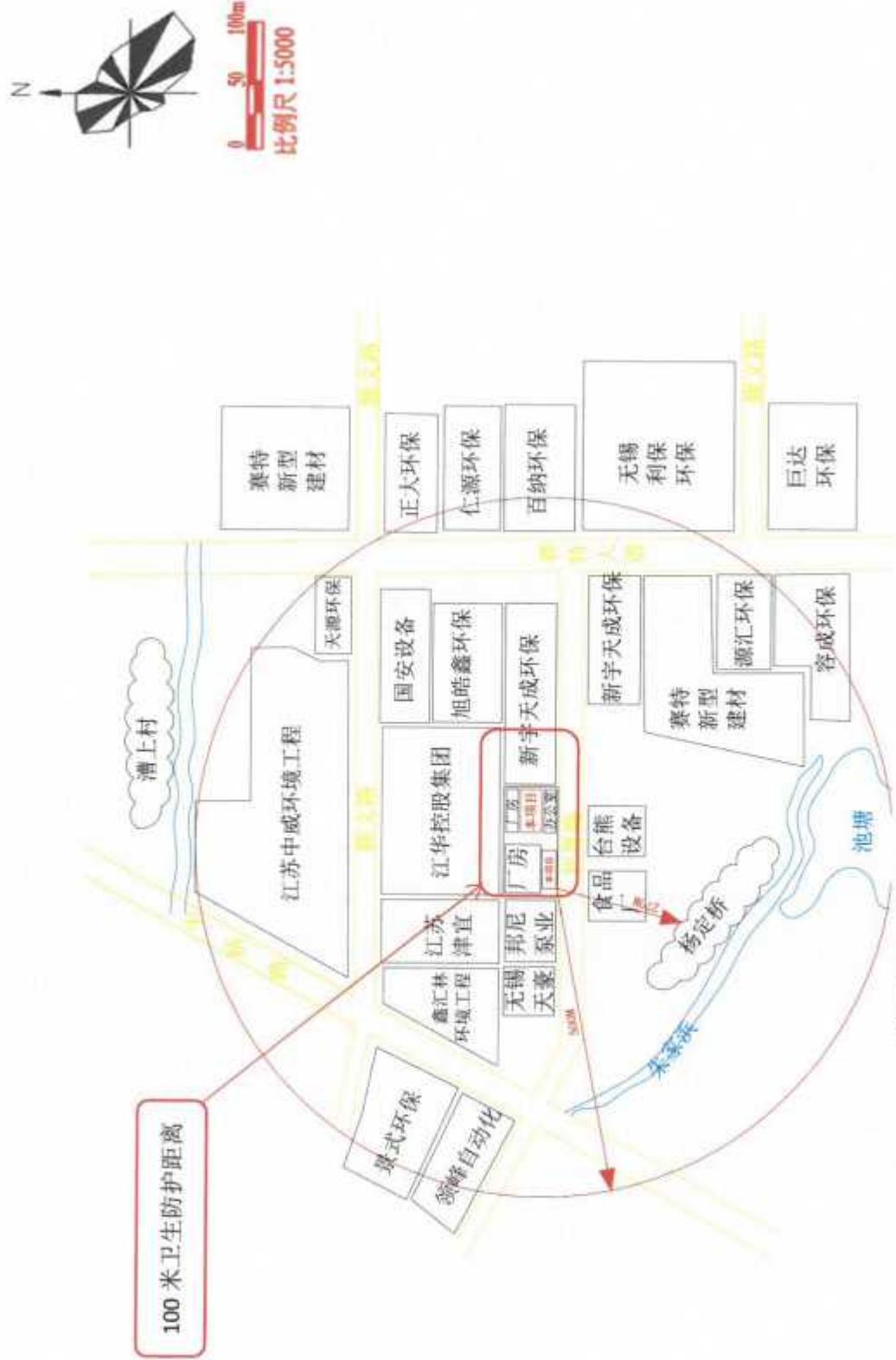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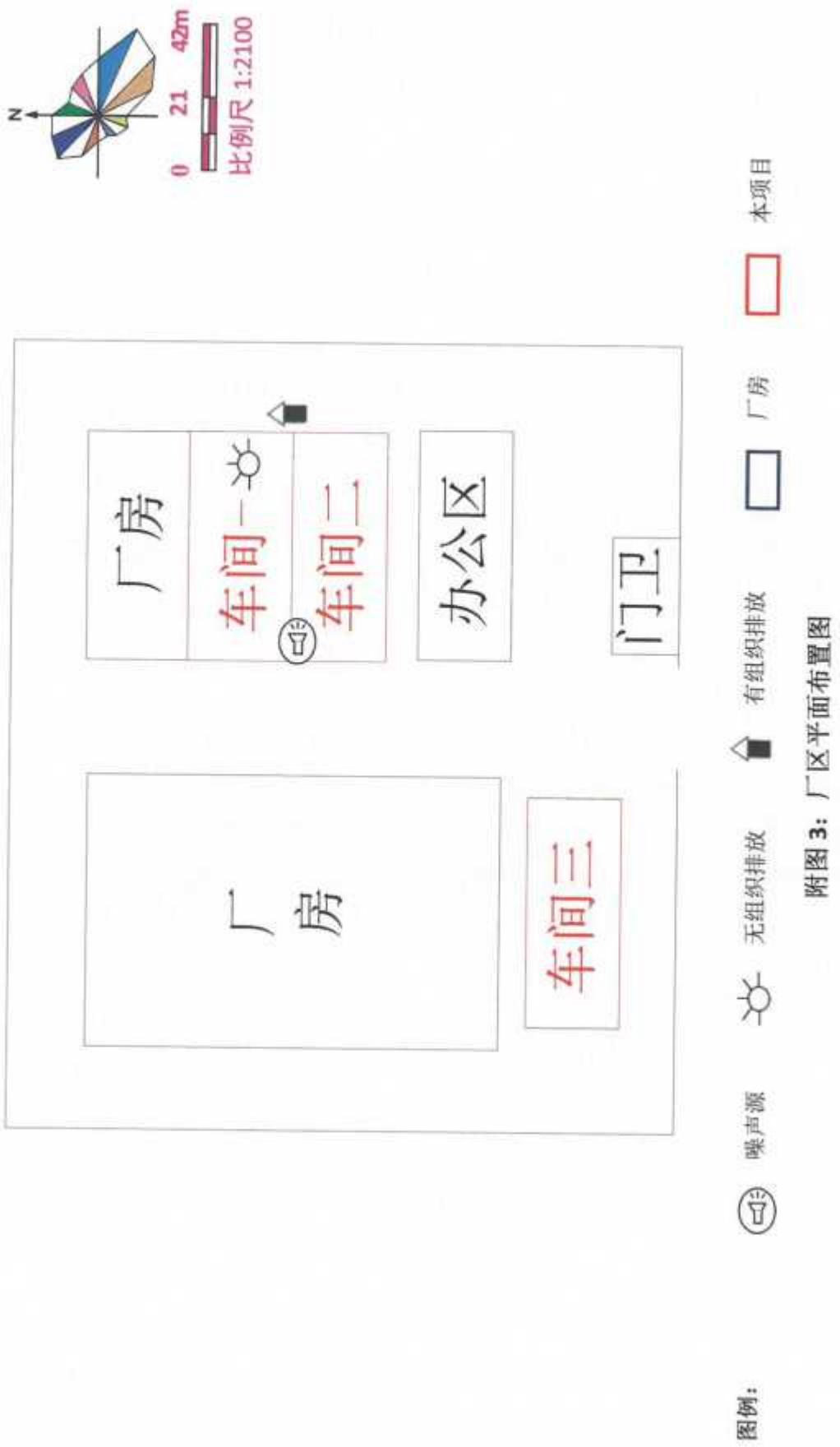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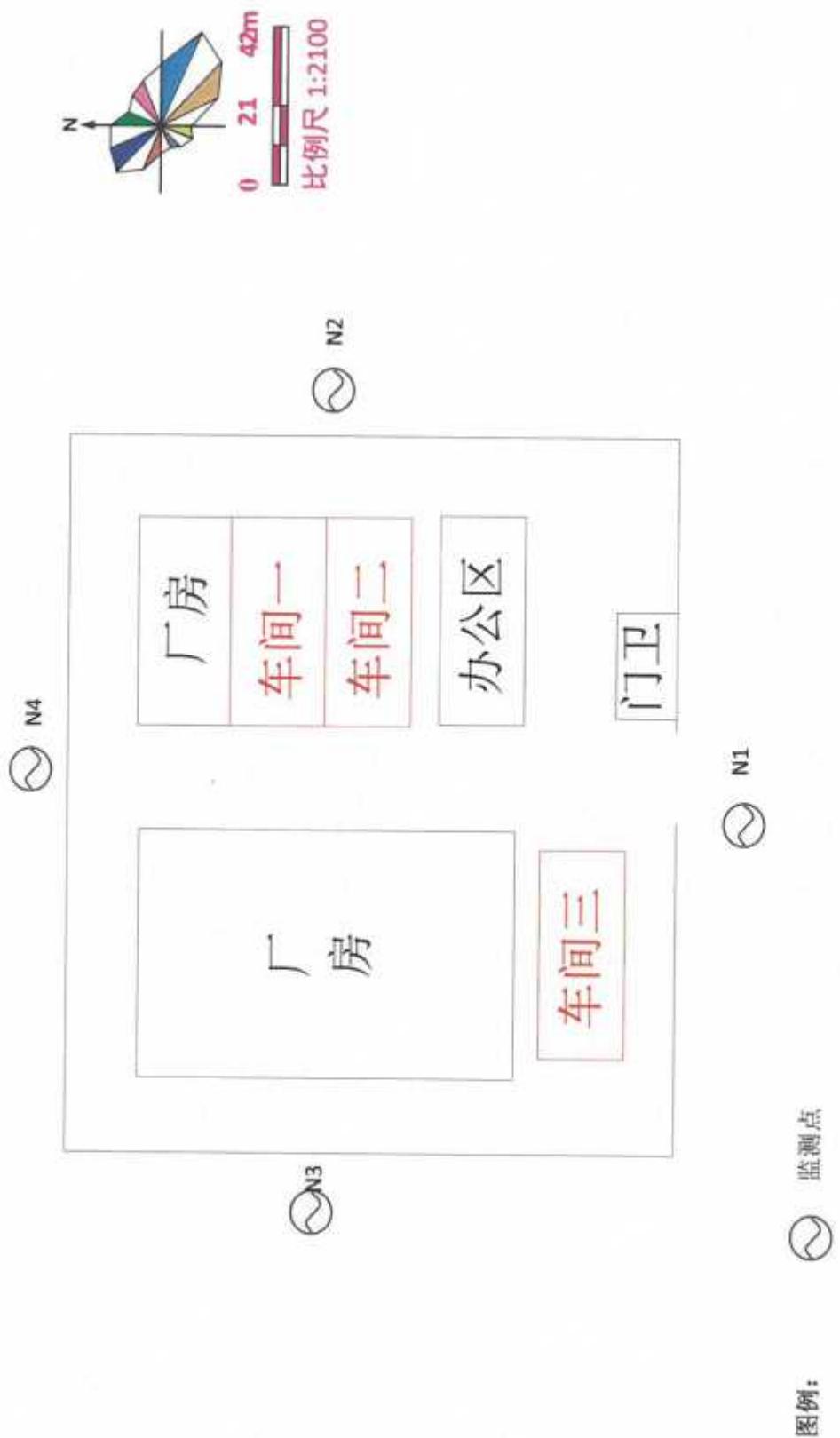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建设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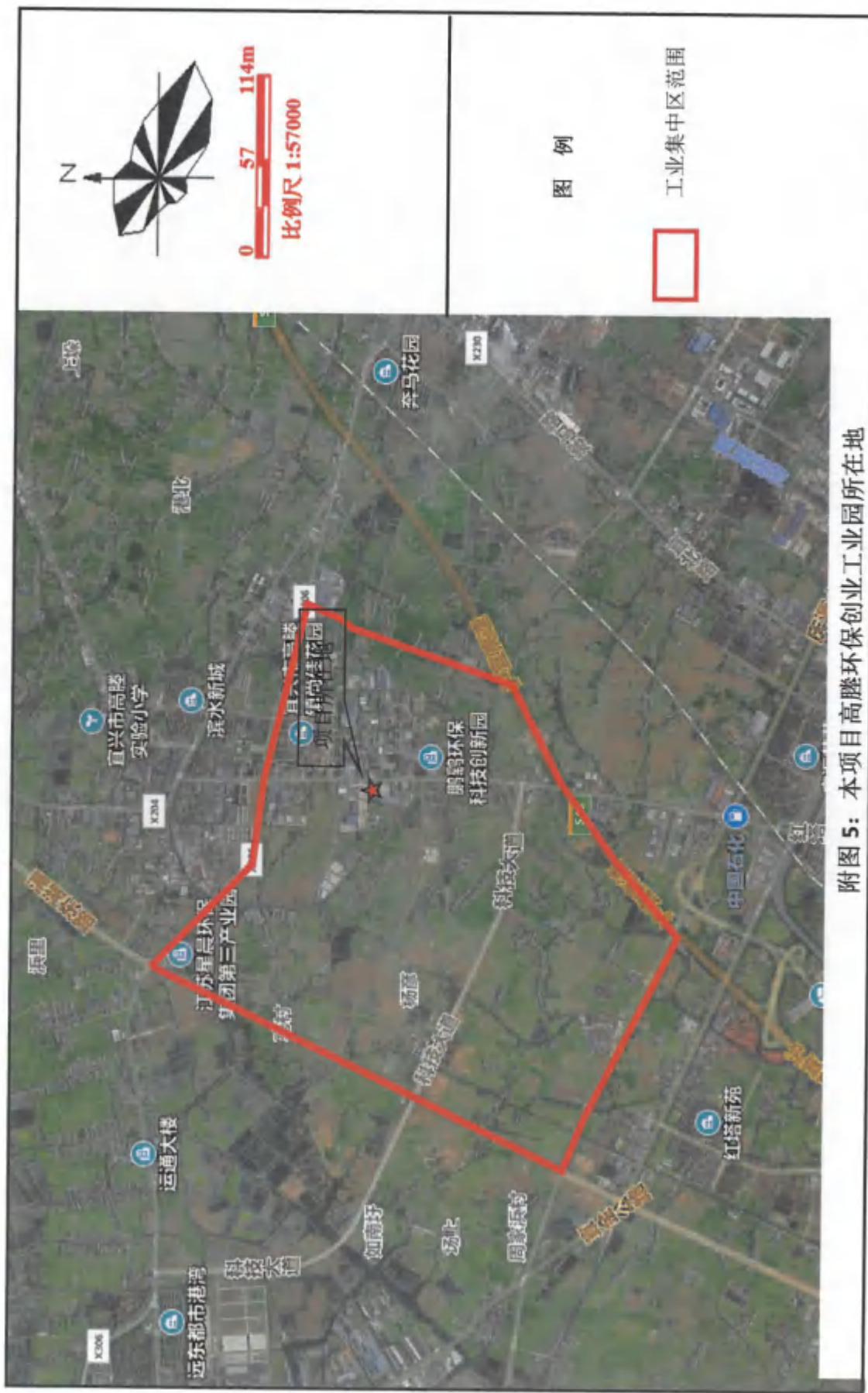
附图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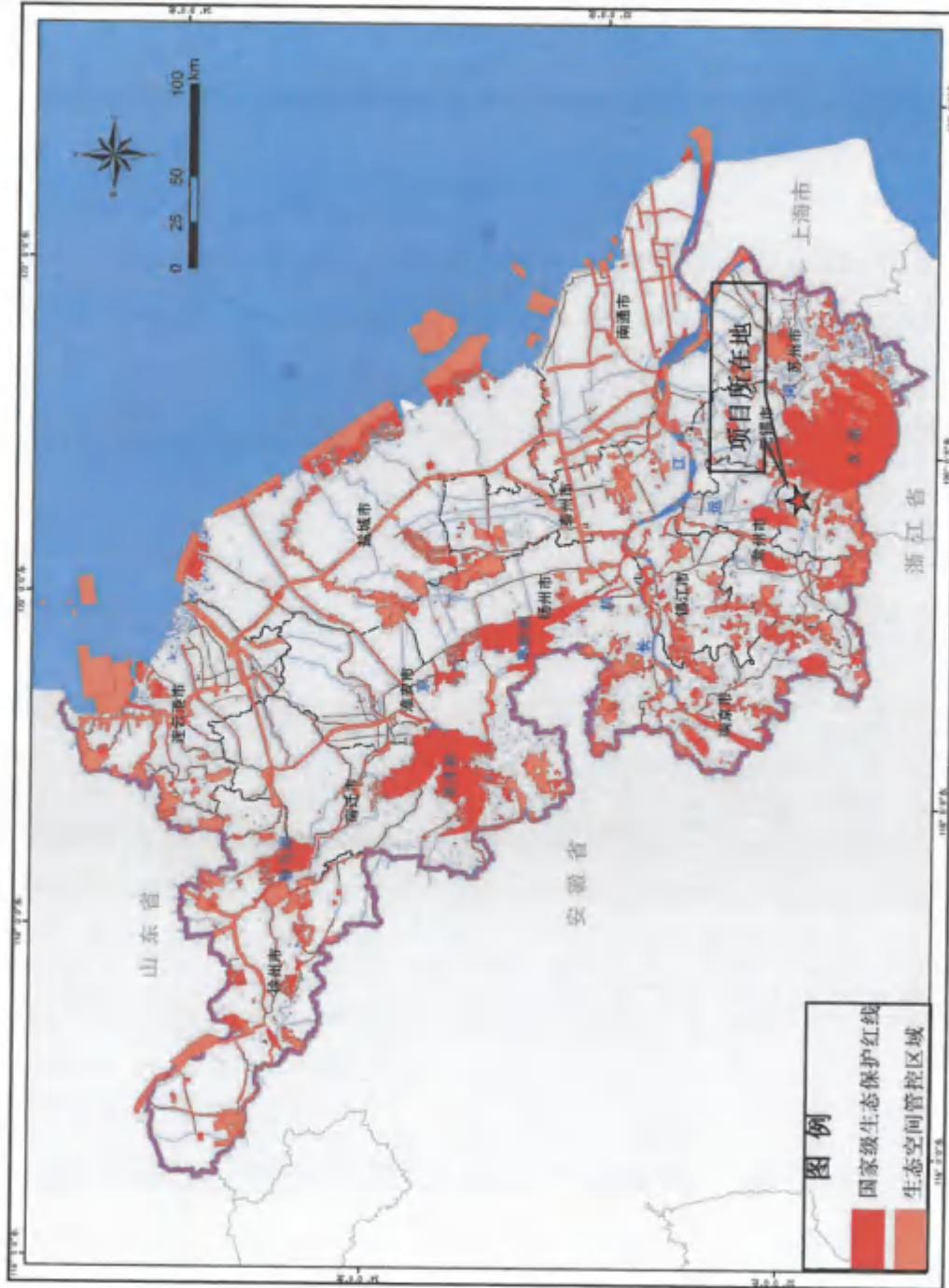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所在地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企业周边生态红线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0〕428号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项目代码：

2020-320282-29-03-5309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宜兴市高塍镇
胥井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国产立式注塑机、卧式注塑机等设备，购买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原有土地及厂房，新增建筑面积2765.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6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地为高塍镇。项目建设时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须报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方可投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受理编号 YJS2020-128S

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项目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华锡庚	手机	13801538199
联系人	华超	手机	13806154142
申报污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预估用水量 (m ³ /日)	2	预估排水量 (m ³ /日)	1.6
管网情况: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有 新庄路 市政污水主管网。			
现场审查情况:			
经宜兴市水务管理科及水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申报单位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目前污水管道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方案审查情况:			
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可研及排水规划示意图, 项目排水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雨水由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审查意见:			
同意申报单位所报排水方案。请申报单位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应纳尽纳、达标排放”的要求落实排水工程, 申报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污水纳管, 符合相关规定后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办人: 宜兴市公用事业局 宜兴市公用事业局(章) 2020年7月20日			

注: 此审查意见书仅用于环评审批。

苏(2018)宣兴·不动产权第0012659号

附记

权利人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塍镇胥井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282 111028 GB0001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 12883.8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8455.5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4月26日止		
	幢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1	1	4821.25m ²
	2	1-3	1864.05m ²
	3	1	1770.25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282111028GB00016

土地权利人: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号: 320282-016-073-0033-000

所在图幅号: 79.50-8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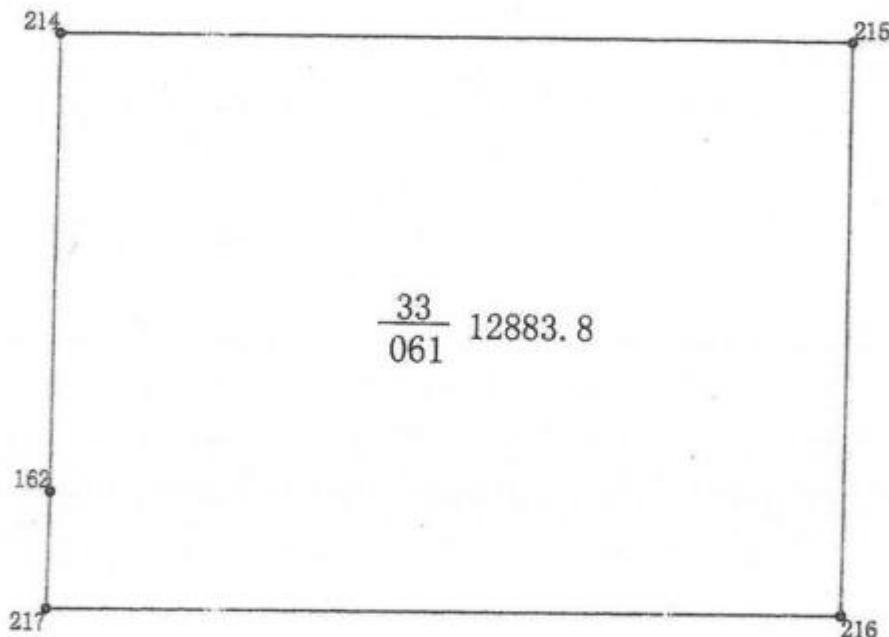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12883.8

79.50-81.50



江苏江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市国泰影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高德影印厂



江苏新宇天成环保有限公司

新庄路

214 - 215 134.02米
215 - 216 95.8米
216 - 217 134.36米
217 - 162 19.61米
162 - 214 76.75米

2018年5月2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216

制图员:

制图日期: 2018-5-21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18-5-21

类 别	环保局编号	收 文 日 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区 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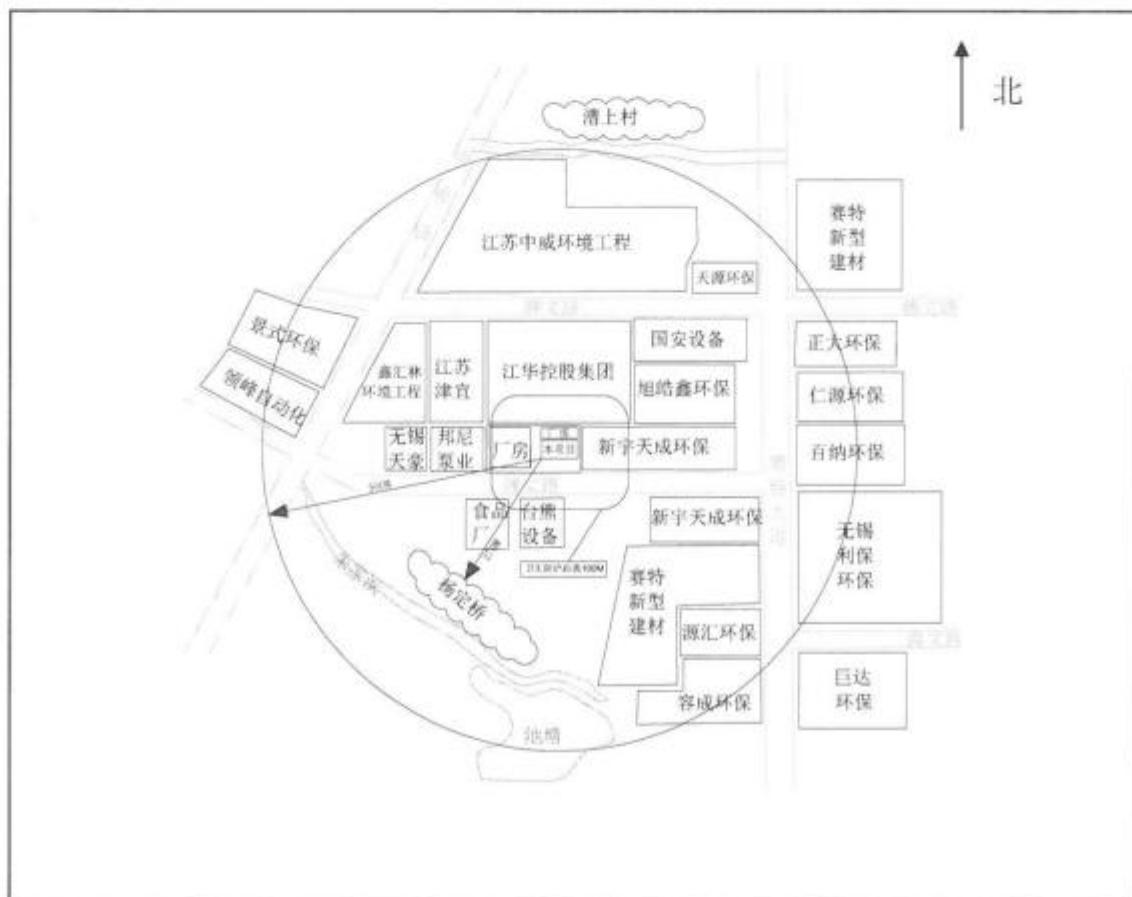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锡庚	联系人	华超	
通讯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			
联系电话	1380615414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200
建设地点	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 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2765.8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平方米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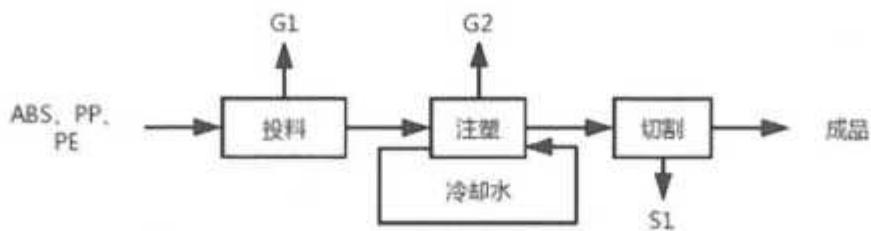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塑料制品	600 吨	ABS	250t
		PP	150t
		PE	100t
		涤纶	100t
		丙纶	50t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立式注塑机	/	10 台	国产、新购
卧式注塑机	/	20 台	国产、新购
挤塑机	/	10 台	国产、新购
编织机	/	10 台	国产、新购
切割机	/	4 台	国产、新购
绕线机	/	2 台	国产、新购
斜管挤塑机	/	1 台	国产、新购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办理

经办人:

刘鹏涛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上报

经办人:

陈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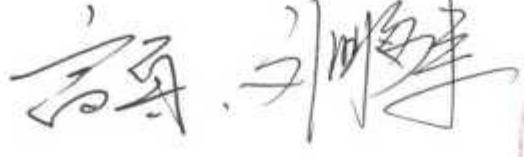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单位名称：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电话）：华锡庚 13806154142
项目地址：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	投资额（万元）：3000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否
3、300米范围内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它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新宇天成 南：新庄路 西：邦尼泵业 北：江华控股 最近生活居住区：无
4、是否工业集中园（区）：	是
5、废水排放去向，能否接管？	能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初步意见：  勘察人： 	
	

报 批 申 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高塍镇，其环境影响报告已经过我单位确认内容属实。该项目拟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 2020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3 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020-320282-29-03-530966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环评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并认真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环保部门的惩戒。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企业网站媒体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苗路3号，购买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原有土地及厂房，并利用空地新建车间。门卫室新增建筑面积2765.8平方米，购置立式注塑机、卧式注塑机等国产先进设备，建成后产能形成年产塑料制品600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0]4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采用成型塑料粒子为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并委托我单位—浙江环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建设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函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內容编制要求（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公开版本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选的情况，同意将未删减后的公开版本供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用于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承诺事项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整个建设、营运周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及措施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承诺时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及最终排放去向
废气	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达到排放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后统一外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收集粉尘	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项目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宜兴市	
委托单位 (甲方)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	电话	13806161412
受委托单位 (乙方)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329号	电话	0571-88116157
咨询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完成时间	预付款收到、资料提供齐全后 30 天(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评估要求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对项目(工程)进行评估咨询				
甲方工作与职责	1、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进行咨询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详见附件); 2、承担咨询费; 3、对乙方咨询报告负保密责任; 4、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对乙方现场考察提供方便。				
乙方工作与职责	1、按环评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环评报告; (因产业政策影响, 审批没有通过, 乙方不承担责任) 2、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提供评价报告一式 2 份; 4、对甲方提供资料负保密责任。				
费用付款 时间方式	1、咨询费: 含税总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 23000 元整。 2、支付方式: 预付 13000 元整, 时间: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 余款 10000 元整, 时间: 递交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3、付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4、款到开票。				
其它	1、委托方需将合同项下所涉款项汇入受托方账户, 否则视为委托方未向受托方付款, 受托方可追究委托方相应的付款责任。 2、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标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商定以下方式解决: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壹份, 乙方伍份, 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	江 苏 省 环 境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571-88116157	
	电 话		账 号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8)	12020203109010163973	
	开户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锡庚		
单位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			邮政编码	214200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联系人 电话	13806154142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Nm ³ /年)	432	排气 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 气量 (万Nm ³ /年)	/	排放 车间数	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1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459			/	/		
	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875	0.00583		
排放总量 (t/a)	0.0189			0.021	0.014			

注: 本项目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89t/a。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	/	/
原有排放总量 (t/a)	0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0.0189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0	/	/	/
批准排放总量 (t/a)	0.0189	/	/	/
排放增减量 (t/a)	+0.0189	/	/	/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	/	/
原有排放总量 (t/a)	0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0.0189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0	/	/	/
批准排放总量 (t/a)	0.0189	/	/	/
排放增减量 (t/a)	+0.0189	/	/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89 吨/年用我市 263 整治关停小化工减排的量来平衡。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20年8月21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锡庚	
单位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新胥路3号			邮政编码	214200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联系人	13806154142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 t/a	600	排放去向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放浓度 mg/L	350/40	200/10	35/3	5/0.3	45/10
	平均日排量 kg/d	0.7/0.08	0.4/0.02	0.07/0.006	0.01/0.0006	0.09/0.02
	年排放总量 t/a	0.21/0.024	0.12/0.006	0.021/0.0018	0.003/0.00018	0.027/0.006

注: (1) 全部为生活污水; (2) 分子为污水接管考核指标, 分母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指标。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原有排放总量(t/a)	0	0/0	0/0	0/0	0/0	0/0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600	0.21/0.024	0.12/0.006	0.021/0.0018	0.003/0.00018	0.027/0.006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0/0	0/0	0/0	0/0	0/0	0/0
申请排放总量(t/a)	600	0.21/0.024	0.12/0.006	0.021/0.0018	0.003/0.00018	0.027/0.006
排放增减量(t/a)	+600	+0.21/+0.024	+0.12/+0.006	+0.021/+0.0018	+0.003/+0.00018	+0.027/+0.006

**关于对江苏双松炼水环保有限公司 SSY 型重力式空气擦洗过滤器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宜兴市经信委意见（备案号：3202821105607）、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双松炼水环保有限公司 SSY 型重力式空气擦洗过滤器生产线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园新庄路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906m²，总投资 10800 万元，建设规模为 SSY 型重力式空气擦洗过滤器 100 套/年，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1-1 一致，同时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必须纳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严禁进行各类化学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酸洗、电镀等）。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不进行表面油漆工序，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除锈工序拟建喷砂房进行人工喷砂，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并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

三、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焊接烟气和喷砂粉尘）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

四、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65dB(A)，夜间≤55dB(A)。

五、生产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要按照有无毒性和可否回用进行堆放和规范化处理。食堂泔水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必须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试生产应报我局，在三个月试生产期限内，必须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823081) 公司变更[2013]第09040010号

注册号: 320282000116409

蒋美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双松炼水环保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